

---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0024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马腾路 36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马腾路 36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事项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核准豁免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后方可实施。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五十二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本次划转的划出方
海康集团	指	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的划入方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	指	五十二所将其持有的海康威视40.42%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入海康集团之事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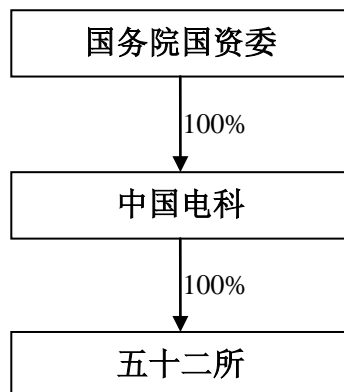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成立于 1962 年，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的国有事业单位，前身为第四机械工业部第二研究所，1968 年由国防科工委更名为计算机外部设备研究所，1982 年更名为电子工业部第五十二研究所，1999 年更名为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二研究所。2003 年，根据信息产业部“信部人〔2002〕307 号”文件的批准，更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五十二所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事证第 110000001617 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开办资金：	人民币 4,881 万元
注册号：	事证第 110000001617 号
法人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 330106470085205 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马腾路 36 号
举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计算机外部设备，促进电子科技发展。抗恶劣环境加固型计算机外部设备产品研制、高性能数据记录仪研制、家电智能控制器研制、高效电子节能灯系列产品研制、系统集成及管理系统软件研制、防伪税控系统研制、视频数字监控设备及网络互联产品研制、计算机外部设备产品监督检测及相关检测、《新电脑》出版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宗年	无	男	所长	中国	杭州	无	海康威视董事长
屈力扬	无	男	书记	中国	杭州	无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本次股权划转目的

本次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是组建中国电科安全电子产业子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海康威视已经成为中国电科安全电子板块的核心企业。中国电科从全局利益出发，将五十二所持有海康威视的部分股份划转为海康集团持有，可有效进行安全电子业务的统筹规划发展，在子集团平台开展安全电子业务的整合和产业协同，集聚中国电科内外安全电子优质业务资源，加快提升子集团的规模，尽快实现集团化的规模经济效应、业务协同效应、资源配置效应等；此外，本次无偿划转也是五十二所事业单位体制创新的需要，能够改变当前事业单位机关管理着集团规模企业不合理的管理模式的弊病，符合国资委有关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率的要求。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海康威视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五十二所持有海康威视 170,420 万股股份，占海康威视总股本的 42.42%，为海康威视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五十二所持有海康威视 80,344,464 股股份，占海康威视总股本的 2%。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1、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2、划出方：五十二所
- 3、划入方：海康集团
- 4、划转股份数量：1,623,855,536 股
- 5、划转股份比例：40.42%
- 6、划转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

### 三、本次股份划转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3 年 6 月 3 日，中国电科下发电科资函〔2013〕124 号《关于组建中国电科安全电子产业子集团的通知》，决定将五十二所所持海康威视 40.42%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海康集团。

2、2013 年 7 月 1 日，五十二所出具所纪要〔2013〕41 号《关于同意划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决定》，同意其将持有的海康威视 1,623,855,536 股股份（占海康威视总股本的 40.42%）无偿划转给海康集团。

3、2013 年 8 月 5 日，五十二所召开所长办公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无偿划转的债务处置方案》。

4、2013 年 8 月 12 日，五十二所与海康集团签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五十二研究所与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5、2013年10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37号），同意将五十二所所持海康威视1,623,855,536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海康集团。此次股份划转后，海康集团持有海康威视1,623,855,536股股份，占海康威视总股本的40.42%；五十二所持有海康威视80,344,464股，占海康威视总股本的2%。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 2、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无异议。

#### 四、《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与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划出方：五十二所
- 2、划入方：海康集团

3、划转股权数量及比例：五十二所持有的海康威视1,623,855,536股（占海康威视总股本的40.42%）股份。本次划转后，五十二所继续持有海康威视80,344,464股（五十二所拥有前述股份的分红收益权，其他股东权利归海康集团享有），占海康威视总股本的2%股份，海康集团将持有海康威视1,623,855,536股（占海康威视总股本的40.42%）股份。

- 4、划转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
- 5、协议签订日期：2013年8月12日
- 6、协议生效条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与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在下述

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康威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五十二所在海康威视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五十二所在本次股权划转后失去对海康威视的控制权，但海康威视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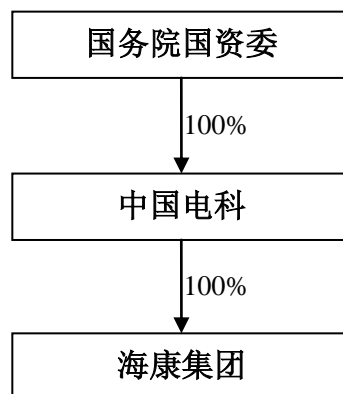
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划转的受让方为海康集团。海康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系中国电科下属的国有企业，由五十二所持有其 100% 股权。2013 年 7 月，根据中国电科下发的电科资函〔2013〕124 号《关于组建中国电科安全电子产业子集团的通知》，五十二所将其所持海康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科。海康集团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04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31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 亿元  
实收资本：                  6 亿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  
                                  生产及销售。

海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七、 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五十二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海康威视的负债、未解除海康威视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海康威视公告本次划转前六个月内，五十二所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海康威视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29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五十二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二、五十二所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五十二所关于同意划转的文件。
-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五、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
股票简称	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	002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马腾路3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70,420 万股</u> 持股比例： <u>42.4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623,855,536 股</u> 变动后数量： <u>80,344,464 股</u> 变动比例： <u>40.42%</u> 变动后比例： <u>2%</u>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

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13年10月29日

